

# 與福音相一致的生活

加拉太書 2:11-21

秦思恩傳道

## 與福音相一致的生活 加拉太書 2:11-21

主旨：既然我們靠着恩典的福音得救，  
就讓恩典在我們生命中做王，  
讓我們過一個順服神的生活。

大綱：

- 一、保羅對彼得的面質
- 二、保羅因信稱義的福音

- 2:11 後來磯法到了安提阿、因他有可責之處、我就當面抵擋他。
- 2:12 從雅各那裡來的人、未到以先、他和外邦人一同喫飯。及至他們來到、他因怕奉割禮的人、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。
- 2:13 其餘的猶太人、也都隨著他裝假。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。
- 2:14 但我一看見他們行的不正、與福音的真理不合、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、你既是猶太人、若隨外邦人行事、不隨猶太人行事、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。
- 2:15 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、不是外邦的罪人、
- 2:16 既知道人稱義、不是因行律法、乃是因信耶穌基督、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、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、不因行律法稱義。因為凡有血氣的、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

- 2:17 我們若求在基督裡稱義、卻仍舊是罪人、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麼。斷乎不是。
- 2:18 我素來所拆毀的、若重新建造、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。
- 2:19 我因律法、就向律法死了、叫我可以向神活著。
- 2: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現在活著的、不再是我、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。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、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、他是愛我、為我捨己。
- 2:21 我不廢掉神的恩。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、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